

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

合议庭评议案件笔录

时间：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

地点：执行一团队

合议庭组成人员：刘迎坤、柳拥军、王维明

记录人员：冯月晓

评议：孙文段申请执行高连发离婚纠纷一案

刘迎坤：今天将大家召集到一起，讨论孙文段申请执行高连发离婚纠纷一案，本案由法官助理冯月晓协办，下面由我向大家介绍案情：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0年8月25日查封了孙文段、高连发名下的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和平嘉园18栋1单元302室房产（合同备案号201307145）。现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拍卖该房产，经双方议价，一致同意该房产起拍价为65万元。故我认为衡水市桃城区和平嘉园18栋1单元302室房产的拍卖起拍价为650000元、确定保证金数额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，交保证金60000元，增价幅度为500元。是否可以，请大家评议？

柳拥军：起拍价、保证金、增加幅度的确定均符合法律规定，同意。

王维明：同意以上意见。

评议意见一致：孙文段、高连发名下的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和平嘉园18栋1单元302室房产（合同备案号201307145）的拍卖起拍价为650000元，交保证金60000元，增价幅度为500元。

